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强基固本年”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安全工作部署,严格执行2025年集团公司“两会”、安全工作会会议要求,通过“强基固本年”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集团公司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能源服务企业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工作目标

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安排,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围绕两个体系(保证体系、监督体系),推动安全责任落实;紧盯三个阶段(事前、事中、事后),健全安全管理机制;聚焦五大领域(人身、电网、设备、储能、网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两个能力(应急、综治),强化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夯基础、强管理,实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全员安全责任体系更加科学严密,管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起数明显下降,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相关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四项机制”相关要求,一以贯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点任务表(见附件1)逐项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各项任务落实执行,并安排专人负责,持续梳理更新“两个清单”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公司三年行动工作机制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集团公司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考核问责,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解决存在问题,将对三年行动及本质安全建设工作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主要任务

(一)围绕两个体系,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深化安全保证体系担当作为。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承担和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依法合规健全安全责任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自抓、亲自管,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负责抓好业务范围内人身、电网、设备、网络、消防、危化品、交通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从各方面、各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夯实本质安全基础,保证安全生产。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将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全体干部职工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清单,分层分级压实安全责任,坚决做到履职尽责。

强化安全监督体系作用发挥。各级安全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的综合安全监管效能,理直气壮抓安全、促安全、保安全。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加强安全监督体系自身建设,规范设置各级专职安全监督人员,提升监督人员业务能力,优化监督方式,相关单位要在一季度完成安全总监配备,强化安全总监作用发挥,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安全工作,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监督落实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使用管理,优先将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开展监督业务工作,逐步构建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监督队伍。

(二)紧盯三个阶段,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1. 强化事前预防控

坚持“以防为主”,抓实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1+7”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体系,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定期对本专业、本单位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编,抓好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预警、管控、考核等全过程管理,推进安全风险管控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建立安全风险提示函机制,分层分级压紧压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完善风险公示公告机制,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岗位、场所,设置明显的风险公示标志,告知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影响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等内容,确保人员明晰风险内容与防范措施。推广应用公司《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手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促进职工熟练掌握风险辨识与管控的方法和手段,形成风险辨识、评估、预警、防范和管控的有效闭环管理。

坚持“立改、清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巩固“隐患攻坚年”工作成果,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重大隐患向政府部门和本单位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理顺内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制,完善隐患排查、评估、治理、销号全流程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治理工程立项实施绿色通道,缩短隐患治理周期,确保立查立改、尽快整改、动态清零。各专业部门要建立本专业隐患清单,抓实专业领域隐患排查、评估认定、治理实施、检查验收“四落实”,对本专业领域高风险作业、容易产生事故隐患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安全素质提升。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完善“线上+线下”培训模式,依法合规做好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全面推广领导干部、管理人员“上讲台”,扩大安全教育培训广度和频次,提升

培训效果。深入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第二轮员工安全技术培训等级认证工作。针对新入职员工、“三种人”、外来施工作业人员,分专业、分层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驻点指导服务,总结梳理优秀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驻点指导服务工作机制,逐步提高公司系统整体安全水平。配齐配强各级安全监督队伍,加强安全监督队伍业务培训提升。

推进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安全氛围。贯彻落实《蒙电方略之安全文化建设纲要》,推进符合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战略的优秀企业安全文化落地,全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安全文化实践载体。树立安全典型,倡导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大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处处注意安全、上下共保安全的安全文化氛围,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软实力”。总结经验,形成成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集团公司《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指引》并加以推广。

用好事故案例,提升警示教育成效。及时收集整理行业内外典型事故案例,结合安委会、月度安全工作例会、安全日活动等形式,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享,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排查本单位、本专业、本班组、本岗位是否存在同类问题、是否存在风险苗头、是否存在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确保警示教育取得实效。

2. 强化事中管控监督

强化落实执行,严把现场安全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刚性执行安规、“两票”、现场作业“十不干”“三措一案”“十抓十防”,规范工器具管理和使用,严禁不合格工器具入场。严格到岗到位履责,加强现场作业组织、指挥、协调、监护和检查,确保各类作业安全有序进行。针对有限空间、高处作业、近电作业等高风险现场,设定典型警示及区域解、闭锁条件,落实差异化监督管控措施,杜绝无监护、无措施进入高风险作业位置。

应用先进技术,降低现场安全风险。积极推进深基坑一体化装置、智能牵引放线、TBM等先进装备应用,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深化安全监控管理平台应用,加大现场布控球配备,逐步实现一般及以上风险作业现场视频采集全覆盖。推进三级安全管控中心建设,深化安全监控系统应用,全面推行《标准化安全督查手册》。健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工作机制,结合“四不两直”“双随机”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安全督查队伍开展“互查、互学、互促”。利用安全风险减量服务,邀请行业外部安全监督专家,开展外部督查和交流培训,提升监督检查质效。

严查违章行为,持续加大惩处力度。强化事前监督,对发现问题较多和反违章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严格执行《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发挥“黑名单、负面清单”警示作用,严肃查处各类违章行为,对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查问题整改不彻底、同类型违章重复发生等纳入绩效考核,对严重违章行为比照安全事件进行惩处,杜绝事后发力。以“两会一活动”(即班前班后会和班组安全日活动)为抓手,围绕事故案例、典型违章、事故反措等内容,通过谈心反思、警示教育、学习考试等方式,加强违章人员教育培训,强化职工遵规守纪意识,严防习惯性违章。

3. 强化事后治理评价

严肃事故(件)调查处理。严格人身、电网、设备、信息系统安全事故(件)考核,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以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即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件),严惩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定

期开展安全事件原因分析,每季度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事故特点、发生原因、暴露问题,提出防范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管理办法》,强化事故事件整改评估。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适时修编完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管理办法》。

严格事故(件)考核奖惩。严格执行公司《安全工作奖惩管理办法》,落实专业管理部门与事故单位同责处理,严肃问责考核。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兑现,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安全奖励正向激励,加大向一线倾斜力度,实施精准奖励,对发现重大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现场无违章班组的集体和个人,及时给予奖励。

(三)聚焦五大领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强化人身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五个管住”,强化施工作业项目论证、资金、采购、进度、工艺等方面源头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作业计划管理,坚决杜绝计划外作业。严格落实《加强外包安全管理若干措施》(见附件3),严把准入关口,杜绝不合格队伍、人员参与作业,推动外包人员与业主人员同质化管理。加强现场作业组织、指挥、协调、监护和检查,确保各类作业安全有序进行。健全完善“十抓十防”安全整治工作机制,紧盯基层基础基本功,不定期发布“十抓十防”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强化多经施工单位安全管控,蒙电控股公司组织开展所属出资企业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建立“严入、强训、常查”工作机制,切实防范人身伤亡事故。

强化电网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新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修编完善集团公司《电网运行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强化规划阶段电网安全风险分析,推动优化电力系统结构布局,加强源网荷储统筹协调,有序做好规划衔接,有效控制并逐步化解电力系统结构性风险。全面排查电网薄弱环节,开展县域电网安全停专项分析梳理,优化调整运行方式,严防发生县电网安全停事件。完善电网防灾减灾标准体系,完善调度模式、并网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研究制定新能源高占比情形下发生极端天气时的电力系统稳定措施,提高电力系统故障主动防御能力。加强电网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稳定运行控制方案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规程,动态开展稳控策略和控制限额核算,持续巩固和完善电力系统安全防御“三道防线”,严肃调度纪律、严格倒闸操作标准化执行程序。加强降雪、覆冰、大风等恶劣天气的滚动跟踪,及时发布电网运行风险预警,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用户侧涉网风险管控,强化保电工作统筹,守牢大电网安全生命线和民生用电底线。

强化设备安全管控。强化配电网安全管理,加强城市供水、供暖等“生命线”供电设施运维保障。构建配电网智慧调控运行体系,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和各类用户可靠供电。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等措施,强化排查治理,确保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公司《关键输电通道安全管理规程》,强化关键输电通道特巡和风险隐患防治,推动纳入地方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和社会治安综合体系。持续深化设备主人制管理及生产精益化管理平台应用,强化重点关键设备运检管理,抓好全过程技术监督。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加强航空器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

强化储能安全管控。加强抽蓄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强化洞室开挖、斜井施工、高边坡施工、深基坑、大件吊装、火工品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严格做好有害气体监测、严控10人及以上高风险作业面,压减3人及以上高风险作业面,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

加强抽蓄电站设备设施运维安全管理,定期对关键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持续做好机组检修工作。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控,强化水工建筑物和水位监测,做好水库科学调度和防汛应对,切实防范垮坝、漫坝、水淹厂房事故发生。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检修规程,对不符合国家(行业)并网技术标准要求的化学储能电站,杜绝“带病并网”。加快电化学储能人才培养,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应急消防处置能力。

强化网络安全管控。强化网络安全基础管理,健全网络安全预警、信息通报、网络安全分析工作机制,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体系,定期梳理安全边界设备和策略,深入排查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网络安全隐患,全面监测内外网攻击行为,加强病毒管理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健全网络安全技术学习、交流、共享机制,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网络安全竞赛锻炼技能,提高网络安全人员专业能力。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按照“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结构安全原则,强化安全免疫、态势感知、动态评估和备用应急措施,构建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增强新型电力系统业务网络安全支撑能力。

(四)提高两个能力,强化安全保障水平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合规性督查检查,动态修编完善预案,严格履行应急预案修订、发布及备案程序,严禁超期未修编。响应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安排,积极推进公司应急基地项目建设。强化跨地区合作,建立中部、东部、西部区域应急装备清册,补充配置“电源、通信、照明”等应急装备物资,完善调配机制。练强应急队伍,组织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试点组建旗县公司级应急基干分队,继续推进应急救援员取证工作,打造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标准,加强气象信息、电网设备运行等异常情况监测,强化预防预警和资源核查,做好随时进入应急状态准备。深入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强化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深化抢修救援装备应用,提升关键领域抢险救灾效率。

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加强消防实体隐患排查整治,抓实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强化宣传和教育,完善疏散应急预案,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推进历史遗留项目消防合法手续取证,建立健全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无人值班变电站消防远程集中监控系统三年改造计划》,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根据建设使用年限分层、分阶段开展房屋结构安全评估。对危房制定安全检查、监测制度,组织制定房屋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费用、整改时限。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储备救援物资和装备器材,坚决遏制房屋坍塌事故的发生。协调电力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林草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适时召开电力设施保护联席会议。开展电力警务工作标准化达标建设,持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高效完成反恐防范重点目标达标任务,严格落实治安反恐防范“五同步”要求,切实提升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组织各单位将车辆安全管控平台接入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与集团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加强交通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特殊天气交通安全防控措施。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逐步完善内部防控体系,维护企业安全稳定。